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伍點、第柒點之一修正總說明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自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函頒迄今，期間歷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一百零七年九月三日修正，本次為第六次修正。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九〇一七五〇四五號函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為規範受理報案紀錄保存年限，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伍點、第柒點之一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陸上交通事故通報規定為「死亡(含無生命徵象)三人以上、死傷合計五人以上」。(修正規定第伍點)
- 二、增訂受理報案紀錄保存年限至少七年。(修正規定第柒點之一)